

##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審查要點

105 年 10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 
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期第 3 次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3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,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校辦法)訂定本院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本院專任(專案)教師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、該學年度聘任之兼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,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。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,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。
- 二、一年內新聘專任(專案)教師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。

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及敘獎點數計算說明:

一、SCIE、SSCI 期刊論文:

期刊類別	期刊分級標準	級別	最高敘獎點數
SCIE	Impact Factor排序前10%	A	15
	Impact Factor排序 10%~25%	B	10
	Impact Factor排序 25%~50%	C	6
	Impact Factor排序 50%~75%	D	3
	Impact Factor排序 75%之後	E	2
SSCI	Impact Factor排序前30%	A	15
	Impact Factor排序前30%~60%	B	10
	Impact Factor排序前60%~90%	C	6
	Impact Factor排序前90%之後	D	3

(一)若所屬期刊在該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,則先依同院他系,再依他院他系之分級標準敘獎。

(二)若校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,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以插入值方式敘點。

二、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:

- A、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或未標示通訊作者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，則可得全部敘獎點數。
- B、多名通訊作者時，均分敘獎點數，即：敘獎點數÷通訊作者人數。
- C、申請人為非通訊或第一作者時，敘獎點數÷[(通訊作者人數×2)+非通訊作者人數]。本項若為本院多名教師合著時，僅可一人提出申請。

類別	申請敘點教師資格	敘點方式
A	唯一通訊作者或未標示通訊作者，教師為第一作者	敘獎點數全數
B	多名通訊作者之一	$\frac{\text{敘獎點數}}{\text{通訊作者人數}}$
C	非通訊或第一作者，本項若為本院多名教師合著時，僅可一人提出申請。	$\frac{\text{敘獎點數}}{\text{通訊作者人數} \times 2 + \text{非通訊作者人數}}$

上述各類別，如作者為學生時，不計入作者人數。無通訊作者之論文，如能提供與期刊編輯通訊往返之文件者，得等同於通訊作者。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。

### 三、研究與產學(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)計畫：

(一)依其性質、規模(人力、經費、執行期限等)及貢獻度，其敘獎點數如下：

計畫類別	擔任	敘獎點數
大型(國家型、科專、大產學...)總計畫	總計畫主持人	5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	總計畫主持人	5
大型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	子計畫主持人	3
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	主持人	3
產學合作計畫(該年度管理費 <u>累計</u> 達5萬元以上 <u>可敘獎1點，並得依比例累計敘獎</u> )	主持人	1

(二)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。

(三)同一計畫已獲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辦法」獎勵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
### 四、國內外發明專利：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，每件得敘獎 1~3 點。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，則敘獎點數均分之。

###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：

- 一、該年度已獲「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」獎勵者，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研究績效獎勵金。
- 二、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。
- 三、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，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

度為上限。

- 四、如屬本院之合聘教師其各項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依本要點辦理，惟其研究績效獎勵金由本校另行匡列。
- 五、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計算方式，是依該年度本校核發予本院之獎勵金額度，除以本院教師申請總點數計算，惟每點不得超過5千元。

第五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：

- 一、系、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，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。
- 二、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，不得重覆提出申請，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。
- 三、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者，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。

第六條 本院教師須檢附「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」與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，送院教評會複審，再送本校「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」決審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送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